

厦门市水利局文件

厦门市水利局关于 2020 年第一次“双随机” 检查水工程安全、水库大坝安全情况的通报

厦门市汀溪水库：

按照《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0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
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厦水利〔2020〕87 号)要求和检查事
项抽取结果，7月3日，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汀溪水库水工程安
全事项、竹坝水库大坝安全事项开展了监督检查。检查情况通
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汀溪水库和竹坝水库均已落实防汛和水库安全管理政府行
政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、管理单位责任人、技术负责人、

巡坝责任人，并在大坝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，公示责任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，配备专门看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。制定了水库运行管理规定和巡查制度，日常巡查工作的频次和轨迹符合要求，巡查轨迹和记录在水库巡查 APP 展现正常。

水库均已注册登记，按规定时限进行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，水库大坝相关资料齐全。

水库管理单位按要求编制了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，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及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已编报并经审批，能按照审批的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。落实度汛措施，按规定储备防汛物资，物资保管到位，通讯、预警、报汛设施完好，抢险道路畅通。

水库大坝无塌陷、滑坡、破损等情况。溢洪道结构完好，底板、边墙无裂缝，无阻水障碍物，排水渠道通畅。闸门启闭设备运行正常，并配有备用电源。

大坝两岸、溢洪道、取水口部位边坡无危岩、掉块现象，水库水位及降雨量观测设施工作正常。

二、工作建议

1. 尽快完成省厅专项指导服务通报问题整改，举一反三，查找水库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，及时消除问题、隐患。
2. 严格按照水库调度运用计划执行调度，严禁超汛限水位蓄水。
3. 落实水库日常巡查制度，加强汛期水库巡查检查，发现

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